

C09 信息披露

2025年6月7日 星期六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和全资子公司金华弘弘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0.4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2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6.05	2025.06.30	1.65%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风险控制管理。
(三)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人员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并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使用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保值增值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通过有效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信息披露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经到期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类型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6.12	2024.06.28	3.29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7.11	2024.07.29	3.69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5.16	2024.06.16	33.15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8.02	2024.08.30	5.41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9.03	2024.09.30	15.44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0.08	2024.10.31	11.85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2.03	2024.12.31	13.50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6.04	2024.12.04	34.75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2.03	2024.12.31	13.50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1.08	2025.01.27	7.61	6,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8.70	7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7.94	7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15.12	1,5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8.29	2025.02.25	37.79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2.07	2025.02.28	8.34	6,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1.08	2025.03.07	5.12	1,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2.09	2025.03.10	11.84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3.14	2025.03.31	6.01	6,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3.13	2025.03.31	1.74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4.03	2025.04.30	7.95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5.14	2025.05.30	5.39	6,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类型	成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2.21	2025.08.21	2.06%	3,0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2.28	2025.08.27	1.50%-3.69%	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4.03	2025.06.30	3.00%-或1.05%-或2.15%	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6.05	2025.06.30	1.65%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次新增),占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的75%。

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投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 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自2025年5月23日起,宏昌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向宏昌转债受托人(公告编号:2025-076)行使赎回权。

2、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6月17日

3、可转债赎回价格:100.42元/张(含息)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6月12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6月17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证公司):2025年6月2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6月24日

9、赎回款项:全部赎回

10、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6月16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100.42元/张(含息)的价格赎回。宏昌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赎回风险。

11、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宏昌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注意不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照100.42元/张

(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前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议案》,经当前市场交易公司实际情况,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宏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8月1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转股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顺延至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62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上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修正前2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生效。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如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议案。自2024年10月14日起,若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的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的修正权利。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总股本80,008,802股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45,000股后的股份数79,063,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47,438,28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股,合计派现金13,625,520股。“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生效。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8,802股中的1,200,000股后的117,766,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76,639.4元(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9日生效。

二、“宏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赎回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赎回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出现下列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面值赎回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A×B×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年度日的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指自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年度日的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9日生效,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19.64元/股计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宏昌转债”。

三、赎回安排概述
(一)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宏昌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42元/张(含税),上述赎回价格的计算公式为:IA=IA×B×365

IA: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年度日的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指自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年度日的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份债券应计利息=100×0.5%×309/365=0.42元/张
每份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2=100.42元/张(含税)

利息所得将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负责发放和支付,扣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负责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中证公司”)核准的收款账户划付,公司不承担划付费用。

(二)赎回安排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在册的全体“宏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期间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按照赎回前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宏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宏昌转债”自2025年6月12日起停止交易。

3、“宏昌转债”自2025年6月17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6月17日为“宏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按照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在册的“宏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宏昌转债”在深交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5年6月20日为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账户),2025年6月24日为赎回款到账“宏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宏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宏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按照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赎回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宏昌转债
(四)其他事宜
1、公司将按照赎回日前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宏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咨询电话:证券部
联系地址:浙江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街88号
联系电话:0579-84896101
联系邮箱:hckj@hongchang.com.cn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宏昌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继续“宏昌转债”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宏昌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宏昌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宏昌转债”持有人对于可转债赎回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操作按照该债券持有人已向券商前开过户证券公司的操作指引进行。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转股或赎回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申报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报转股的数量须为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赎回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次日一交易日上午市流通,并享有与股份同等的所有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赎回宏昌转债的核查意见;
3、国信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14,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及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总额为1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证监许可[2022]9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字[2023]第000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6.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866,335.97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佳力图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及自筹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佳力图云数据中心项目(二期)”募投项目资金需求。

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子公司佳力图云已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开立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专用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银行户名
1	南京佳力图云数据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000013010776516	南京佳力图云数据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689.66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6.43%。募集资金余额为78,619.1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日期	投资期限
1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Z250202T)	14,000.00	2025年6月6日	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1、佳力图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Z250202T)”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类型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Z250202T)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6.06	2025.09.05	1.00%-2.00%	14,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代码:EEQZ250202T
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Z250202T)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14,000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14,00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1,699.92
预计到期日期:2025年9月5日
产品期限: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
起息日:2025年6月6日
到期日:2025年9月5日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1、佳力图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Z250202T)”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类型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Z250202T)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6.06	2025.09.05	1.00%-2.00%	14,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代码:EEQZ250202T
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Z250202T)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14,000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14,00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1,699.92
预计到期日期:2025年9月5日
产品期限: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
起息日:2025年6月6日
到期日:2025年9月5日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1、佳力图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Z250202T)”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类型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Z250202T)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6.06	2025.09.05	1.00%-2.00%	14,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代码:EEQZ250202T
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Z250202T)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14,000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14,00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1,699.92
预计到期日期:2025年9月5日
产品期限:2025年6月6